

# 大连医科大学文件

大医发〔2020〕140号

---

## 关于成立大连医科大学货物类固定资产 采购论证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为加强学校货物类固定资产购置的计划性,实现从申请发起,经过论证,直到招标采购、验收付款、合理使用、及时维护、报废处置等全过程闭环管理,提高资源投入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一步提升学校教学、科研、公共服务、人才培养水平,现决定成立大连医科大学货物类固定资产采购论证工作委员会。

### 一、人员构成

组 长: 分管资产校领导

成 员: 学校本部各二级院(部、系)、教辅机构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方面的专家。

办公室设在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处,负责统筹协调、组织

落实相关工作。

## 二、工作职责：

1. 负责使用学校统筹的预算内经费采购货物类固定资产（含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家具、图书等）的论证评审工作。

2. 负责复核使用各类专项经费，如学科建设经费、人才经费、科研经费采购货物类固定资产的报备工作。

3. 负责向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汇报年度货物类固定资产的采购计划，落实相关工作决议。



---

大连医科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11月18日印发

---